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8號

原告 何宜紋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告 鍾定先

0000000000000000

塗薇霖

蟻敏慧

鄭竣玄

鍾逸偉

賴韻如

黃相文

彭信哲

王烱權

賴泓成

莊妍君

周娟慧

柯建華

謝玉彰

周正弘

連耿義

何志鵬

盧慧芳

洪連志

吳旭明

許碧婷

鄭千慕

高佩瑄

蔣韻如

連文蘭

蔡進裕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雅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鄭惠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建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承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紋梅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
13 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
1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000
15 元，尚應補繳18,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6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即
17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3 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
24 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胡旭玫